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7號

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

被上訴人 游善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貸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10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5萬3,918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6,084元自民國89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75計算之利息。
- 三、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99，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63條，再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緣被上訴人前於民國89年2月10日向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商銀）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下稱系爭貸款），依約被上訴人得於約定期間內動用系

01 爭貸款，但應於還款週期截止日前或於約定到期日清償。然
02 被上訴人未依約繳納當期應付款項，尚欠本金19萬4,779
03 元、利息9,495元（自89年4月10日起至89年10月10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9.75%計算）、違約金950元未予清償，該等債務
05 視為全部到期。因富邦商銀就系爭貸款向上訴人投保信用保
06 險，上訴人爰依約理賠，賠付之金額為系爭貸款欠款之7
07 5%，加計催收費用1,948元合計為15萬5,866元【計算式：
08 (19萬4,779元+9,495元+950元)×75%+1,948元=15萬5,8
09 66元】，其中系爭貸款所欠本金之75%則為14萬6,084元
10 【計算式：19萬4,779元×75%=14萬6,084元】。嗣富邦
11 商銀將其對被上訴人之系爭貸款債權讓與上訴人，上訴人爰
12 以起訴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依消費借貸、借款契
13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如數
14 清償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萬5,866元，
15 及其中14萬6,084元自89年10月11日（即前開利息計算期間
16 截止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5%計算之利
17 息。

18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9 聲明或陳述。

20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
21 訴，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22 人15萬5,866元，及其中14萬6,084元自89年10月11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5%計算之利息。並陳述略以：
24 原審係以上訴人無法提出系爭貸款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
25 原本（下稱系爭原本）為由，認定上訴人不能證明系爭貸款
26 之法律關係存在，因此駁回上訴人之訴。然上訴人於原審已
27 提出富邦商銀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原
28 本供佐，顯見富邦商銀與被上訴人間確有系爭貸款尚未清
29 償，富邦商銀始得將系爭貸款債權讓與上訴人。且上訴人於
30 原審聲請法院向富邦商銀調閱系爭貸款之借據原本，然原審
31 否准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卻未說明無法調查此項證據之事

01 由，僅命上訴人自行提出上開借據原本，並以此為上訴人不
02 利之認定，理由實屬矛盾。又被上訴人提出前揭系爭證明書
03 原本、系爭貸款之借據原本為證，已盡舉證之責，而被上訴
04 人於原審113年12月24日、114年2月11日、114年3月18日之
05 言詞辯論期日均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庭，應視同自認，原審未
06 本於被上訴人之自認而為判決，亦有瑕疵等語。

07 四、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然按當事人就其主張之
12 利己事實，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負證明之責，惟
13 證據資料並不以能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
14 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而某事實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15 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亦包
16 括在內。是法院認定當事人所爭執之事實，應依證據，此證
17 據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
18 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
19 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6年度
20 台上字第1722號、106年度台簡上字第49號、107年度台上字
21 第34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關於民事訴訟舉證責任之分配，
22 受訴法院於具體個案決定是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
23 所定之公平原則，以轉換舉證責任或降低證明度時，應視各
24 該訴訟事件類型之特性及待證事實之性質，審酌兩造舉證之
25 難易、距離證據之遠近、經驗法則所具蓋然性之高低等因
26 素，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誰屬或斟酌是否降低證明
27 度。尤以年代已久且人事皆非之遠年舊事，每難查考，舉證
28 甚為困難。苟當事人之一造所提出之相關證據，本於經驗法
29 則及降低後之證明度，可推知與事實相符者，應認其已盡舉
30 證之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51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次按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

01 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或影本
02 之證據力，民事訴訟法第353條亦有明定。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書、系爭
04 證明書影本、系爭借據、理賠金額計算書等件影本（見原審
05 卷第13-19頁）、富邦商銀向上訴人提出之理賠申請書、賠
06 款同意書、借款申請書及調查表（消費性貸款專用；其上記
07 載「投保富邦產物之信用保險」）等件影本（見本院卷第61
08 -65頁）為憑，並經上訴人於原審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期
09 日當庭提出系爭證明書之原本供核對（見原審卷第41頁）。
10 而上訴人於本件審理中雖無法提出系爭原本為證，然此經本
11 院函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合併後繼
12 受富邦商銀一切權利，下稱台北富邦）後，台北富邦函復略
13 為：被上訴人前於89年2月10日向原富邦商銀借貸20萬元，8
14 9年4月10日尚欠本金餘額19萬4,779元未依約履行，故該行
15 向上訴人申請理賠，於89年10月2日收受上訴人撥付理賠款1
16 5萬5,866元；因該行申請理賠事件已逾20年之久，相關文件
17 已逾保存期限，故無法提供系爭原本等語，有台北富邦114
18 債權管理部114年6月3日個債字第1140002504號函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53頁）。衡以台北富邦乃國內著名金融機構，
20 當無曲意維護上訴人利益而故意向本院為虛偽不實陳述，以
21 致影響其市場信用之理，足認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積欠
22 系爭貸款，經富邦商銀申請信用保險理賠後，依約賠付15萬
23 5,866元予富邦商銀，富邦商銀遂將其對被上訴人之系爭貸
24 款債權讓與上訴人等情，堪信屬實。準此，本件上訴人雖無
25 法提出系爭原本以供本院核對，然考量系爭貸款契約自成立
26 迄今已逾24年，期間久遠，系爭原本因逾越富邦商銀或台北
27 富邦之文件保存年限而經銷毀，甚符情理，如強令上訴人需
28 提出系爭原本以證明系爭貸款之法律關係存在，有欠公允。
29 是以，本院斟酌上訴人上開提出之全部證據，兼之被上訴人
30 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
31 之事證供本院審酌等情形，基於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

01 旨，認上訴人前開主張已可推知與事實相符，不以提出系爭
02 原本為必要。從而，上訴人既受讓富邦商銀對被上訴人所有
03 之系爭貸款債權，其本於債權人之地位向被上訴人行使權
04 利，自屬有據。

0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
07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8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約
09 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
10 法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亦有明定。又債權讓與之效力僅
11 為變更債權之主體，該債權之性質既不因此有所變更，亦不
12 以債務人之同意為其必要，只須讓與人或受讓人曾將債權讓
13 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該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即生效力。職
14 故，上訴人既受讓富邦商銀依約所得對被告主張之系爭貸款
15 債權，且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亦曾由上訴人表明以起訴狀
16 繕本之送達，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則上訴人本於消費借貸
17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逕以債權人之地位對被告提起本件
18 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系爭貸款本金及利
19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惟本件上訴人既係本於債權受讓人之地位對被上訴人行使權
21 利，其所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範圍，當亦不能逾越債權讓
22 與人即富邦商銀原得請求之範圍。卷查，系爭借據僅記載被
23 上訴人之借款期間、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方式、利率及調整方
24 式、逾期違約金之約定、借款人及保證人願約遵守「借據背
25 面訂立之約定書所列各條款」之約定、借款自動轉帳之約定
26 條款，並無被上訴人應負擔「催收費用」之明文，該等費用
27 即非被上訴人依系爭貸款之法律關係，對富邦商銀負擔之債
28 務。此外，上訴人迄本件辯論終結為止，均未提出被上訴人
29 依系爭貸款之法律關係，應負擔給付前揭「催收費用」義務
30 之依據（按：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借據影本僅有正面，並無所
31 稱「借據背面訂立之約定書所列各條款」，此經本院質諸上

01 訴人後，上訴人稱因無系爭原本，其不得而知上開條款為何
02 等語，尚無足推認被上訴人有依約負擔前開「催收費用」之
03 責任；見本院卷第82頁），是其請求被上訴人一併給付本件
04 催收費用1,948元，顯已逾越富邦商銀讓與系爭貸款債權之
05 範圍，此部分請求自屬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06 (五)末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7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08 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
09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
10 有明文。查上訴人雖主張本件被上訴人經原審3次合法通
11 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上開規定應視
12 為自認云云。然被上訴人行方不明，其應受送達之司法文書
13 係由原審及本院依公示送達通知，核屬上開規定但書所列情
14 形，尚無從發生視為自認之效力。上訴人前開所述，容屬誤
15 會，附此敘明。

1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本於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7 求被上訴人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
19 部分，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請求，尚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
20 部分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廢棄
21 改判如主文第1、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
22 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然結論並
23 無二致，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該部分
24 之上訴。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未經援用之證
26 據，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論，併此
27 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450條、第449條第1
30 項、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